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長照機構（老人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）
輔導查核暨公安檢查表**

(110年02月適用)

機構全名：		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
立案日期：	機構負責人：	業務負責人：	電話：		
立案地址：					
核定收托人數：日間照顧 人；臨時住宿 人；					
現場收托人數：日間照顧 人；臨時住宿 人（政府補助： 人；全額自費： 人）					
會 勘 人 員	建築管理工程處	消防局	衛生局	勞動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日未出席，另排時間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日未出席，另排時間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日未出席，另排時間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日未出席，另排時間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查核項目及內容			訪查狀況		應改善事項
A. 人 力 進 用	1. 機構人力配置依法設置且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（註1）： (1) 設置業務負責人1人，姓名：_____。 (2) 應設置照顧服務員_____人，實際設置_____人，在所值班_____人。 (3) 應設置護理人員_____人，實際設置_____人，在所值班_____人。 (4) 設置其他人員_____人(職稱：_____、_____)，在所值班_____人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2. 現場備有近2個月之排班表、2周內之工作差勤紀錄（註2）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3.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且機構訂有追蹤輔導措施(健康檢查項目至少包括胸部X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B. 權 益 保 障	1. 於明顯處設置張貼機構設立許可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2. 訂有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、流程且每年定期更新，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且作為服務對象服務契約主文或附件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3. 訂有個案收托評估流程及收費標準(且經主管機關核定在案)，並公告於機構明顯處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	4. 抽查服務對象相關資料，抽查服務對象姓名(至少 5 名)：		
	4-1 均簽訂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契約且為有效期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4-2 照顧計畫於收托後 7 個工作天完成且至少每 6 個月重新評估 1 次(近 1 年記錄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4-3 開立與服務紀錄相符之收據(近 3 個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4-3 服務對象每年均進行體檢(至少包括胸部 X 光、血液常規生化、尿液檢查)及進行追蹤處理及管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5. 相關紀錄均有專人保管及平日上鎖，另訂有借閱及保管等相關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C. 財務管理	1. 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前 6 個月接受捐贈財物、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，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D. 行政制度	1. 訂有緊急、意外事件及災害(至少須包括風災、火災、水災及地震等不同災害)處理流程及應變機制，且確實執行及分析追蹤，工作人員均熟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2. 明定緊急聯絡網且每年檢視及更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3. 分別針對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、申訴辦法、措施及流程且據以執行且公告於明顯處。倘有相關事件則有處理過程紀錄並分析檢討訂定改善方案(註 3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E. 生活環境空間與公共安全	1. 機構現有空間配置情形應與主管單位存有平面圖資料一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2. 設有簡易急救設備，應含下列物品：寬膠帶或紙膠、紗布、壓舌板、口呼吸道 1 組、鼻咽呼吸道 1 組、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、清潔手套、沖洗用生理食鹽(20ccx5pc)、甦醒球(註 4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3. 廁所及浴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或緊急按鈕且功能正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4. 於機構出入口及合適空間均標示疏散路線圖及緊急出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與設施設備	5. 對內部及對外部樓梯間、走道、緊急出入口及防火門等周圍 1.5 公尺內保持暢通無阻礙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6. 依規定投保本市公共意外責任險且符合標準： (※最低標準：投保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2 日前：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2.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 2,000 萬元。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4.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；投保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3 日起：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600 萬元。2.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 3,000 萬元。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4.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6,600 萬元。) (投保日期：) (有效日期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7. 對本局提供之建築物、設施設備應投保等值足額之火災險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8. 至少每 6 個月辦理一次水塔清洗及留有紀錄。 最近 1 次保養時間： __年__月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9. 每月定期檢查保養飲水機且留有紀錄： 最近 1 次檢查時間： __年__月__日 ※檢視重點：使用濾芯之飲水機，應依產品說明書所示日期更換濾芯，若無規定須每 3 個月更換一次且須經確認最近一次更換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10. 每 3 個月辦理一次機構內外環境消毒。 最近 1 次消毒時間： __年__月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11. 廚房冷藏設備(低於攝氏 7°C 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12. 至少保存 48 小時每餐食物檢體各 200 克，且分開裝盛標示日期及餐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F.
其他
建議

查核結果：共_____項不符規定，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善完成。
(其中有_____項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特約契約相關規定，社會局得另以
書面方式通知改善)

社會局代表：_____ 機構現場代表：_____




附註一、

註 1：長照人力須經社會局核定登錄後始算入實際設置人力。

註 2：查核時間若為 1 月至少需準備 1 月及 2 月排班表及前 2 周之差勤紀錄。

註 3：倘機構容留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機構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機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。

註 4：

急救箱參考項目	示意照片
<p>名稱：甦醒球</p> <p>功能：用於須要心肺復甦及須要一般人工呼吸輔助的場合，尤其是窒息的急救、呼吸困難、不順暢或需要提高氧氣治療的各種病患所使用。</p>	
<p>名稱：鼻咽呼吸道</p> <p>功能：主要功能在於維持患者呼吸道之暢通。</p>	
<p>名稱：口呼吸道</p> <p>功能：主要功能在於維持患者呼吸道之暢通</p>	

附註二、相關法規：

長期照顧服務法：

第 19 條：

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

第 31 條：

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，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。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，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

前項代理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

第 36 條：

長照機構收取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

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，超額或擅自立項目收費。

第 37 條：

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、收費、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，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。

第 49 條：

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。

第 42 條(範定與服務使用者簽訂書面契約)

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，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、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。

前項契約書之格式、內容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。

第 48 條

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第 50 條(聘用非長照人員及非法使用長照機構名稱)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。
- 二、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。
- 三、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使用長照機構名稱。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：

第 11 條 附件二、肆、人員

一、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

(一)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。

(二)護理師(士)辦理護理業務。

(三)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(士)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；未滿三十人者，以三十人計。

(四)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資格者，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。

二、照顧服務員

(一)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，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；未滿十人者，以十人計。

(二)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，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；未滿六人者，以六人計。

(三)提供失能、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，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，以八人計。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：

第 32 條

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，應妥善管理及運用；其屬現金者，應設專戶儲存，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。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，應專款專用。

前項所受之捐贈，應辦理公開徵信，並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、金額、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，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；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

第一項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時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、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